

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法律、法规规定及《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公司治理文件的要求，作为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华录百纳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对参与设立的产业投资基金增资及重新签订《合伙协议》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提前审阅和查验，本着认真、负责、独立判断的态度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对重庆成渝百景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增加认缴出资 5,000 万元，旨在进一步通过产业投资基金为公司搭建新业务孵化平台，推动公司快速成为领先的新文创运营链平台型公司。本次对产业投资资金的增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将公司对参与设立的产业投资基金增资及重新签订《合伙协议》的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浦 军

独立董事：江 伟

独立董事：马传刚

2021 年 12 月 24 日